江西省文化艺术科学

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赣文艺规〔2016〕4号

关于进一步明确省文化艺术规划项目

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随着省文化艺术规划项目工作逐渐深入，出现了一些新情况，需要不断明确和完善，我们组织专家进行了有关论证,并形成纪要如下，请遵照执行:

1、赣艺规〔2016〕001号文中所述“2016年（含）以后立项的重点项目，至少应有1篇中文核心及以上刊物论文”，该“中文核心及以上刊物论文”是指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》、CSSCI（含扩展版）、CSCD（含扩展库）的期刊论文，和以书号出版的CSSCI集刊论文，以及被《新华文摘》、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、《人大复印报刊资料》、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全文转载的论文，和SCI、SSCI、EI、A & HCI收录的论文。

2、期刊增刊的论文和以书号出版的非CSSCI集刊论文不计入结题所要求的论文基数。

3、篇幅2个版面及以上方计1篇论文。

4、同一层次课题标注只能用作一次结题成果（国家级课题除外）。

5、自2017年9月起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2016年12月7日

江西省文化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8日印发